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地市教育局，各有关学校和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1〕34号，附件1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2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类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3〕23号，附件2）及项目管理要求，为做好2022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类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（一）粤教职函〔2023〕23号文公布的2022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类立项项目。

（二）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1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25〕11号，附件3）公布的2021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验收结论为“暂缓通过”的项目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以申报书和开题报告书为主要依据，以项目建设情况和研究

成果为基础，组织开展验收工作。重点验收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、项目管理情况和建设单位对项目经费的落实情况等。

三、验收方式

（一）本次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验收和省教育厅检查相结合的形式。

（二）各地市教育局负责本市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（含驻地省属中职学校）、开放大学、社区学院、老年大学、乡村振兴学院和其他有关单位的项目验收工作；各高校负责组织本单位项目验收工作。验收结果要在本地或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对各地市教育局和高校的验收工作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验收过程的组织、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经费的落实等情况等。如发现存在验收不严格、不规范等严重问题的，对验收结果不予认可，重新组织验收。

四、验收结论及处理

（一）验收结论分为：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予通过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，验收结论为不通过：1.承诺建设资金不到位；2.材料弄虚作假；3.项目开题、过程管理等违反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相关要求；4.项目负责人存在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；5.建设期满应当验收但未参加验收；6.违反国家和省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情况、

存在过程管理不符合要求等情况的，该项目验收结论视具体情况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。

（四）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 2022 年项目，仅可再延期一年，继续开展项目研究，到期后须再次接受验收；如仍不能通过验收或不参加验收的，验收结论为不通过。2021 年验收结论为“暂缓通过”的项目本次验收仍不通过的，撤销项目。

（五）因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，验收结论公布后 2 年内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。因其他原因验收不通过的，验收结论公布后 1 年内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验收专家组成员总人数须为单数且不得少于 5 名。其中，项目组成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，本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三分之一，从事教学、管理一线工作的专家不得低于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项目开题、过程管理、结题验收存在问题较多的地市和学校，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减少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申报限额、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（三）2022 年项目验收材料清单：1.验收总结报告（盖章 PDF 扫描件，包括：验收情况、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）；2.项目材料（盖章 PDF 扫描件），包括：（1）结题报告书（附件 4）；（2）中期检查报告书；（3）开题报告书；（4）项目申报书；（5）信息变更申请表；（6）其他证明项目研究成果的佐证材料。

(四) 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前, 通过学习型社会建设(继续教育)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平台提交项目验收材料。尚未获取项目平台账号、密码的单位请联系平台和材料报送工作联系人。

联系人: 李庆松, 联系电话: 020-37626863; 平台和材料报送工作联系人及电话: 郑老师, 020-83065892。

- 附件: 1.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的通知
2.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2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类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
3.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验收结果的通知
4.结题报告书

广东省教育厅

2025 年 12 月 22 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